

致理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同科英文適性分級教學實施要點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3.12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12.09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4.05.16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為推動本校五專部共同科英文適性分級教學，特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共同科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五專部新生依下列方法實施共同科英文適性分級教學：

- (一) 凡本校五專部新生及轉學生(獲准認列五專部共同科英文者除外，認列申請表請參閱附表一)皆參加通識教育學部及教務處語言中心於新生入學輔導期間實施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英文能力分級測驗相關之實施細節由通識教育學部、教務處及學務處協調決定後公布；英文能力分級測驗施測教室由通識教育學部、教務處語言中心及學務處規劃安排。
- (二) 教務處語言中心依上述英文能力分級測驗成績將入學新生分為菁英(A)、普通(B)、基礎(C)三級，並配合開設菁英(A)、普通(B)、基礎(C)班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標準將按一定比率加以界定：英文能力分級測驗成績前 10-15%者列為菁英(A)班、後 20-25%者列為基礎(C)班，其餘 60-70%之同學將列為普通(B)班。編列於菁英(A)、普通(B)、基礎(C)班之學生將依上述成績高低進行混合編班上課。
- (三) 重補修生及轉學生均須於註冊日之前或註冊當日至教務處語言中心登記，並於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參加英文能力分級測驗，依照分級測驗分班結果隨班附讀共同科英文。施測地點由教務處語言中心公告於本校首頁。未於指定之時間參加英文能力分級測驗者，須具教務處及學生所屬系(科)主任認可之正當理由，並取得其同意後，始可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補測。未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或補測者，一律列入基礎(C)班，不得異議。
- (四) 學生均須依上述分級及分班上課，如欲更改上課級數(只限向上更改，如中級改高級，升級上課申請表請參閱附表二)或因上課時段衝突須更換至同級其他班級上課，須取得兩班任課教師、學生所屬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同意後始可轉班。若未依照規定修課，所修之共同科英文學分將不予承認。

三、補救教學：將五專部共同科英文課程各分級班級之課程學分數及應上課時數規定如下：

級 數		菁英 (A)	普通 (B)	基礎 (C)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專一	3/3	3/3	3/3
	專二	3/3	3/3	3/3
	專三	3/3	3/3	3/3
正規課程上課時數	專一	3/3 hrs	3/3 hrs	3/3 hrs
	專二	3/3 hrs	3/3 hrs	3/3 hrs
	專三	3/3 hrs	3/3 hrs	3/3 hrs

級 數		菁英 (A)	普通 (B)	基礎 (C)
語言診斷輔導時數	專一	Optional	Optional	10 hrs/學期
語言診斷輔導時數	專二	Optional	Optional	10 hrs/學期
	專三	Optional	Optional	10 hrs/學期

五專部專一至專三共同科英文基礎(C)班之語言診斷輔導課程成績應佔正規課程成績之 10%，其實施期間為每學期第二週至期末考前一週為止。參加語言診斷輔導學生需自行預約輔導時間。語言診斷課程之實施方式由教務處語言中心另行規劃執行。

四、為整合同一分級班級授課教師之教學與學生之語言學習，普通(B)與基礎(C)班由通識教育學部及教務處語言中心規劃選定統一教材，並且實施統一之教學進度。各分級班級之實施方式規劃如下：(以 113 學年度為例)

分級班別 年級/教材	普通(B)	基礎(C)
專一英文教材	<i>Aim High 1</i>	<i>Reading café 1</i>
補充教材	optional	optional
專二英文教材	<i>Aim High 2</i>	<i>Reading café 2</i>
補充教材	optional	optional
專三英文教材	<i>Aim High 3</i>	<i>Aim High 3</i>
補充教材	optional	optional

五、五專部專一至專三各年級不同級數之共同科英文課程期中考及期末考分別採用統一命題及會考方式，任課教師均須為統一考試部分命題，此一工作由教務處語言中心分派之。期中及期末會考成績各佔學期總成績之 20%至 25%。凡本校五專部專一至專三學生(含轉學生、復學生及重修生等)一律必須參加第 2 學期所舉辦之英文學習成效評量測驗(後測)，其目的在於評估學生於本校修習共同科英文後之學習成效。本測驗成績應佔第二學期共同科英文成績之 10%，並與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英文期中考與期末考成績平均作為次學年重新分級與分班之依據。

六、共同科英文學期總成績評分方式

(一) 菁英(A)班

五專部共同科英文學期成績評分方式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平 時 成 績		考 試 成 績			平 時 成 績		考 試 成 績		
其他平時 成 績	50%	期 中 成 績	期 中 會 考 成 績	25%	寒 假 作 業 聯 合 測 驗	10%	期 中 成 績	期 中 會 考 成 績	20%
		期 末 成 績	期 末 會 考 成 績	25%	後 測	10%	期 末 成 績	期 末 會 考 成 績	20%
					其 他 平 時 成 績	40%			
合 計：50%		合 計：50%			合 計：60%		合 計：40%		

(二) 普通(B)班

五專部共同科英文學期成績評分方式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平 時 成 績		考 試 成 績			平 時 成 績		考 試 成 績		
其他平時 成績	50%	期中 成績	期中會考 成績	25%	寒假作業 聯合測驗	10%	期中 成績	期中會考 成績	25%
		期末 成績	期末會考 成績	25%	後 測	10%	期末 成績	期末會考 成績	25%
其他平時 成績	30%								
合 計 : 5 0 %		合 計 : 5 0 %			合 計 : 5 0 %		合 計 : 5 0 %		

(三) 基礎(C)班

五專部共同科英文學期成績評分方式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平 時 成 績		考 試 成 績			平 時 成 績		考 試 成 績		
MyET 口 說 作 業	10%	期 中 成 績	期 中 會 考 成 績	25%	寒 假 作 業 聯 合 測 驗	10%	期 中 成 績	期 中 會 考 成 績	20%
語 言 診 斷	10%				後 測	10%			
其他平時 成績	30%	期 末 成 績	期 末 會 考 成 績	25%	MyET 口 說 作 業	10%	期 末 成 績	期 末 會 考 成 績	20%
					語 言 診 斷	10%			
					其 他 平 時 成 績	20%			
合 計 ： 5 0 %		合 計 ： 5 0 %			合 計 ： 6 0 %		合 計 ： 4 0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理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同科英文認列申請表(全學年)

認列課程：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手機：_____

資格條件：1.申請認列學生須於上下學期各參加校外英語文相關競賽(由語言中心規範)1 次或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1 次。若於該學期結束前未完成規定者，則取消認列資格，並須補修該學分。

2.請於開學 4 週內完成認列申請。

課程名稱	認定標準	檢附成績單	成績	系科驗覈結果
請列課名：	近四年內曾於國內其他技專校院修習學分數與本校五專部共同科英文學分數相同之共同科英文課程成績及格並提出成績證明	☐ 是 ☐ 否		☐ 准予認列 ☐ 必須修課
請列課名：	近四年內曾在國外技專校院英/外文科系修習與本校五專部共同科英文學分數相同之英文課程並提出成績證明	☐ 是 ☐ 否		☐ 准予認列 ☐ 必須修課
請列課名：	近四年內曾在國外技專校院非英/外文科系修習與本校五專部共同科英文學分數相同之英文課程並提出成績證明	☐ 是 ☐ 否		☐ 准予認列 ☐ 必須修課
☐ IELTS	專一/專二/專三英文： 5 級分/5.5 級分/5.5 級分	☐ 是 ☐ 否		☐ 准予認列 ☐ 必須修課
☐ TOEFL ITP	專一/專二/專三英文： 497 分/523 分/530 分			
☐ TOEFL CBT	專一/專二/專三英文： 170 分/193 分/197 分			
☐ TOEFL-iBT	專一/專二/專三英文： 60 分/69 分/71 分			
☐ New TOEIC	專一/專二/專三英文： 600 分/650 分/675 分			
☐ 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及格			
☐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 Linguaskill Business	專一/專二/專三英文： 146 分/150 分/153 分			
☐ Linguaskill General	專一/專二/專三英文： 146 分/150 分/153 分			
☐ FLPT	筆試成績 195-239 分暨口試成績 S-2			

系主任：_____ 通識教育學部：_____

語言中心：_____ 註冊組：_____ 教務處：_____

致理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同科英文認列申請表(下學期)

認列課程：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手機：_____

資格條件：1.申請認列學生須於下學期參加校外英語文相關競賽(由語言中心規範)1次或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1次。若於該學期結束前未完成規定者，則取消認列資格，並須補修該學分。

2.請於開學4週內完成認列申請。

課 程 名 稱	認 定 標 準	檢附成績單	成 績	系科驗覈結果
請列課名：	近四年內曾於國內其他技專校院修習學分數與本校五專部共同科英文學分數相同之共同科英文課程成績及格並提出成績證明	☐ 是 ☐ 否		☐ 准予認列 ☐ 必須修課
請列課名：	近四年內曾在國外技專校院英/外文科系修習與本校五專部共同科英文學分數相同之英文課程並提出成績證明	☐ 是 ☐ 否		☐ 准予認列 ☐ 必須修課
請列課名：	近四年內曾在國外技專校院非英/外文科系修習與本校五專部共同科英文學分數相同之英文課程並提出成績證明	☐ 是 ☐ 否		☐ 准予認列 ☐ 必須修課
☐ IELTS	專一/專二/專三英文： 5 級分/5 級分/5.5 級分	☐ 是 ☐ 否		☐ 准予認列 ☐ 必須修課
☐ TOEFL ITP	專一/專二/專三英文： 487 分/497 分/523 分			
☐ TOEFL CBT	專一/專二/專三英文： 163 分/170 分/190 分			
☐ TOEFL-iBT	專一/專二/專三英文： 57 分/60 分/69 分			
☐ New TOEIC	專一/專二/專三英文： 550 分/600 分/650 分			
☐ 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及格			
☐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 Linguaskill Business	專一/專二/專三英文： 140 分/146 分/150 分			
☐ Linguaskill General	專一/專二/專三英文： 140 分/146 分/150 分			
☐ FLPT	筆試成績 195-239 分暨口試成績 S-2			

系主任：_____ 通識教育學部：_____

語言中心：_____ 註冊組：_____ 教務處：_____